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既擬制與婚生子女相同，則養子女間在法律上究不能不認為係屬二親等旁系血親，自應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得結婚之限制

發文機關：司法院

發文字號：司法院 39.09.09. (39) 院臺字第693號

發文日期：民國39年9月9日

查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二號及卅四年院字第三〇〇四號兩項解釋均係行憲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又查養子女間在生理上除原有血親關係者外，固難謂有血親關係。但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規定，其與養父母之關係（親屬關係當然包括在內）既擬制與婚生母子女相同，則養子女間在法律上究不能不認為係屬二親等旁系血親，自應受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得結婚之限制。院字第一四四二號解釋認非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稱之血親，其見解似欠完密。是以院字第二七四七號解釋及院字第三〇〇四號解釋均迭對院字第一四四二號解釋認作無形之變更。依照法理原則，如前解釋與後解釋之見解有所出入時，以後解釋為準。